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学生、幼儿重大疾病保险（A 版）条款

注册号：C0001173262202607318339 3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A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被保险人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投保人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四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自本附加险生效之日起并在等待期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首次确诊罹患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的全部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满前确诊本附加险条款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附加险的等待期自本附加险生效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若保险合同中未载明等待期，等待期为 90 日（含）。

本附加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对于在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申请投保本产品的被保险人，新的保险合同的等待期为 0 天。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若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保险合同，则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

（四）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与该诊断证明书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病历等；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其他

第十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合同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准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释义

1、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附加保险合同的 中意 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3、 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以及保

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普通部，**但不包括护理机构、疗养机构、康复机构、养老院、家居服务机构、精神心理治疗机构、酒精或药物滥用看护机构、或其他类似目的的机构。**

4、 **等待期：**又称观察期或免责期，以保险合同上的约定时间为准。等待期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 首次确诊: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6、 **重大疾病：**指符合以下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其中序号 1-28 的重大疾病属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的重大疾病，序号 29-30 的疾病为保险人增加的重大疾病。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序号	疾病名称	定义
1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 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TNM 分期为Ⅰ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Ⅰ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 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 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15 倍（含）以上； （2）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2 倍（含）以上； （3） 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 6 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 50%（不含）； （4）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5）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6） 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

	路移植术）	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肝性脑病； （3）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2）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γ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脑垂体瘤；** **（2）脑囊肿；** **（3）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持续性黄疸； （2）腹水； （3）肝性脑病；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180天后，仍遗留下

		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4）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 91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眼球缺失或摘除； （2）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

		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	**严重 III 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含）以上。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7天（含）以上；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25%；如≥正常的25%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9/L； ②网织红细胞计数<20×10^9/L； ③血小板绝对值<20×10^9/L。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1）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3）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2）＜50mmHg。
27	**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 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29	**重症心肌炎伴充血性心力衰竭**	指心肌的局限性或弥漫性炎性病变，心肌纤维发生变性和坏死，导致心脏功能衰竭，但由先天性疾病造成的除外。其诊断标准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明确的心肌炎诊断，须同时具备下列临床表现及检查结果： （1）胸痛、心悸、全身乏力的症状；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显示心肌炎； （3）体检有心脏扩大、心音减弱、心动过速或过缓等体征。

		2.心力衰竭诊断，下列临床表现及检查结果呈阳性达 4 项者： （1）突发呼吸困难； （2）心动过速、室性奔马律； （3）心脏肿大、肺部罗音； （4）颈静脉压>2.1KPa，并有肝肿大或身体水肿； （5）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心力衰竭； （6）X 线胸片：肺淤血或心影扩大； （7）超声心动图检查：心脏及大血管的解剖结构改变、血液动力学改变、心功能情况改变提示心力衰竭。
30	**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该病必须由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相关的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的证据（例如：粪便检查、脑脊液检查或血清学抗体检查报告等）。本合同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已导致被保险人永久性肢体瘫痪的情况予以理赔。其他原因导致的瘫痪则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内。这里所说的永久性肢体瘫痪是指诊断为脊髓灰质炎后肢体瘫痪持续 180 天以上的情况。 注：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

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8、**遗传性疾病：**是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9、**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本页结束）